



# 以专业审判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法治观察

只有构建起公平、有序的劳动用工环境,让劳动者和企业都没有后顾之忧,才能让他们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创造和建设中去

李勤余

7月16日,苏州劳动法庭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牌,这是全国首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地方设立的劳动法庭。

劳动关系是最重要的生产关系,也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不是和谐有序,不仅关系着每一位劳动者和每一家企业的切身利益,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稳定。

近年来,社会法治意识不断提高,劳动者维权意

识不断增强,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置也变得越来越常态化、复杂化。从司法实践看,诉讼主体群体化且化解难度大、法律依据层次多、政策差异明显等特点日渐凸显。

与此同时,随着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员等新业态不断出现,平台用工、共享用工等新型劳动争议案件也日渐增多,对相关劳动争议纠纷的解决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上述大背景下,设立专业化且更具针对性的劳动法庭,就成了当务之急。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动设立劳动争议专业审判庭、合议庭”。此后,相关探索不断加快。今年5月,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挂牌设立了山东省第一家劳动法庭,由此拉开了设立专业劳动法庭的序幕。

此次在苏州设立劳动法庭,则有着更深层次的考量。一般来说,经济发达、市场化程度高、流动人口多的地区,劳动争议纠纷发生的概率往往也较高。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苏州GDP超过两万亿元,在全国主要城市中排名第六。这也意味着,苏州可能是一块探

索劳动法庭制度的良好“试验田”。

眼下,全球范围内的疫情阴影仍未完全消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至关重要,这就要求我们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励劳动者焕发劳动热情,持续释放创造潜能。设立专业化的劳动法庭,积极探索解决劳动争议纠纷的新途径、新方法,正可以在其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媒体报道看,苏州劳动法庭将通过多元化的探索,为更好地解决劳动争议案件夯实法治基础。比如,苏州劳动法庭将对涉劳动争议案件从原来的“一鉴一研究”转变为“三审合一”,集中审理劳动争议民事案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刑事案件、工伤认定等劳动行政案件。由此来看,这些复杂的案件将可以在劳动法庭的审理中得到妥善解决。同时,劳动者或企业在维权时,效率也会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一言以蔽之,只有构建起公平、有序的劳动用工环境,让劳动者和企业都没有后顾之忧,才能促使他们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创造和建设中去,而这也是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助力。

当然,在苏州设立劳动法庭只是一个开始。苏州

在实践中遇到的新案例新问题,也将为后来者提供更多宝贵经验,形成可以复制、推广的样本。随着经验的推广和机制的成熟,劳动法庭可能在不同城市逐渐落地生根。从司法改革的视角观察,我国司法专业化审判改革又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劳动法庭的设立,说白了,就是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以新型劳动争议案为例,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员等新业态从业者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更为灵活,很难用传统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来审查认定,这就需要法官既精通法律又熟悉社会保障政策、经济发展情况。而专业化审判也是司法领域不断深化改革的重要方向。近年来,我们已在多地看到了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专业化法院的成立。这不仅是业务的细化,更透露出法治工作思维的巨大转变。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司法工作所要面对的情况日趋复杂,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加。能不能与时俱进地突破惯常的制度和做法,是对所有司法工作者的考验。专业化法院的不断涌现,体现出我国司法工作者的担当和勇气。有困难,就要迎难而上,这不仅是将司法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应有之义。

## 热点聚焦

行道树

7月18日,某平台旅游博主“小贾Jayson”发布的一组拍摄于康西瓦烈士陵园的照片,引起了网友的关注。照片中,他或满面笑容,或将身体斜倚在陵园石碑旁摆出插兜扶帽的姿势,或一只手持烈士墓碑,另一只手对着墓碑上战士的照片,比划出疑似枪的手势。讽刺的是,这样一组令人不道且毫无敬意之意的照片,竟被博主配上了“尊敬”二字。这一事件被曝光后,立即引起社会各界批评,相关平台也永久封禁了这名博主的账号。

康西瓦烈士陵园是为纪念1962年中国自卫反击战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坐落在海拔4280米的喀喇昆仑山腹地。一百余名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的革命军人在雪山的陪伴下长眠于此,其中就包括2020年6月在中印边境冲突中牺牲的陈红军、陈祥榕、肖思远、王焯冉烈士。在此地用这种态度拍下这样的照片,显然称不上半分尊敬。

当下,对各类博主和网红来说,流量和关注度就是金钱。作为旅游类博主,在网络上分享自己的旅途点滴也算本职工作,本来无可厚非,但这位博主在烈士墓碑旁大摆pose的行为,不仅破坏了烈士陵园应有的肃穆气氛,其无礼的手势更是对烈士的亵渎。烈士陵园不是普通的旅游地点,更不是“网红打卡景点”,不应以游玩、戏谑的态度对待。

令人愤懑的是,类似事件已经发生了不止一起。就在今年7月初,一名网红穿着日系风格的裙子,在旅顺博物馆门前跳宅舞(一种最初来源于日本某视频网站的舞蹈),此举也引发了公众的愤慨。这名网红被批后发文致歉称,其原本是想在大连知名景点翻跳舞蹈,但造景时忽略了旅顺博物馆在艺术文化和历史方面的深厚含义。

不过,在笔者看来,无知不是理由,疏忽不能被当作借口。当他笑嘻嘻地靠着烈士陵园的石碑走出轻松愉悦的姿势时,当他在旅顺博物馆门前轻松地跳着日系舞蹈时,他们显然已经忘记了留给他们的今天无忧无虑的生活,而这恰恰是最不应该被忘记的。这样的行为不仅于德有亏,更于法不当。

对于这类不当行为,我国已有相关法律进行规制。我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馆、烈士陵园等场所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也规定,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月19日下午,有关部门发布消息称,旅游博主“小贾Jayson”在卫国戍边英雄纪念碑前摆拍的行为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当地公安机关对此已经立案。相关部门的迅速反应,值得我们称赞,也希望这次事件能让各类网红博主们脑中绷紧道德与法律之弦,把对历史和英雄的尊重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须疏堵结合

黄宗跃

近日,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适应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需要,推动学校营养与健康工作,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相关管理工作提出要求。《指南》明确规定,中小学校内不得设置小卖部、超市。

“校内禁设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并不是什么新规定。2019年3月,12月,教育部和其他部委两次联合发文,要求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非寄宿制学校“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上述文件虽然都表明了禁设态度,但都保留有例外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教育部体卫艺司负责人表示,《指南》是作为学校开展营养与健康宣传教育、合理膳食指导、创建健康校园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性文件,鼓励学校参与,不是所有学校强制性执行。但如要建设营养与健康学校,则应当依据《指南》全面落实相关要求。显然,相关部门在推行“校内小卖部、超市等禁设令”时,并没有“一刀切”,而是以此为契机营造校园健康氛围,加快全社会形成健康生活方式。但是,从“一般不得”到“原则上不得”,再到此次要求建设营养与健康学校要完全禁止设置,可以看到,小卖部、超市等经营场所逐渐退出校园是大势所趋。这也凸显了相关部门对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以及严格推动学校营养与健康工作的决心。

客观上讲,校园内的小卖部、超市等经营场所,在不同地方中小学所扮演的角色是不一样的,对一些寄宿制学校来说,设置类似经营场所的确能给师生生活带来方便。但校内小卖部、超市等经营场所也确实给中小学生“所好”,售卖糖果、辣条、饮料等高盐、高糖及高脂肪零食,这显然不利于发育期学生们的身体健康和营养均衡。同时,由于进货渠道监管难控,一些校内小卖部、超市等甚至违规售卖“三无”食品。由此可见,出于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与学生营养健康的考量,将校园小卖部等经营场所拒之门外,有其合理性。

不过,要筑牢校园食品安全篱笆还须疏堵结合。一方面,强监管要从校内延伸到校外。相关部门也要加强校外小卖部、超市等经销商的诚信教育,加强监管执法,确保校外小卖部、超市等不采购、不销售山寨食品、垃圾食品,并采取过硬措施防止高盐、高糖及高脂肪等食品偷偷流入校园。另一方面,学校要加强对学生食品安全的教育力度,通过典型案例,让学生认识到假冒伪劣食品、垃圾食品的危害性,自觉远离山寨食品、垃圾食品。同时也要不断完善中小学校,特别是寄宿制学校的餐饮服务,尽量满足孩子在营养、健康和口味上的综合需要。

# 用精神损害赔偿抚慰被害人是有益探索

近日,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了一起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支持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一审判决。本案中,牛某利用暴力手段,对智力障碍的未成年人多次实施奸淫。受害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公诉机关依法支持起诉,最终牛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向被害人一次性赔偿精神抚慰金3万元。这是上海首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此案亦作为典型案例入选了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

此前,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而对于非物质性的精神损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则不予支持。这主要是因为:一来被害人已经接受了刑事制裁,得到了惩罚;二来对于有被害人的刑事案件,几乎都会涉及精神损害,都进行附带民事诉讼的话会使案件的处理复杂化;再者,对于精神损害赔偿的研究尚不足以支撑司法机关裁判大量的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案件。

好在随着法治的进步,人们对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观念也在发生变化。2021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正式施行,其中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与2012年刑诉法解释规定的“不予受理”相比,其增加了“一般”二字,这就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留下了余地。

其实,在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中,被害人是否可以获得精神抚慰金,一直是困扰司法实践的难题。以往遇到受害未成年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时,通常是以和解的方式解决,此时被告人会要求被害人出具某种形式的谅解书。而这个“和解”的过程对一些被害人来说几乎是二次伤害。

事实上,对于此类案件的受害未成年人而言,除了遭受身体和心理上的创伤外,还可能造成很多精神痛苦,且由于未成年人自我修复和调节能力不足,这使其所受的精神伤害较成年人受害案件更为严重,甚至可能形成一生的心理阴影。因而,有必要给予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体现对未成年人优先保护、特殊保护的原则。

2021年新的刑诉法司法解释有关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规定,突破了以往一概不予受理的规则,使被害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时,公诉机关可以据此依法履行职责,此次上海检察机关也是积极支持被害人起诉的。同时,就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案件而言,无论是基于未达到性同意年龄,还是存在智力障碍,性侵行为对被害人的身心伤害客观明显,且难以愈合。这就使得精神损害赔偿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

当下,随着我国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越来越涵盖心理上、精神上的利益,今年实施的民法典就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正如此案判决书所言,被害人被性侵后脾气暴躁、害怕与陌生人接触、不敢一人睡觉,严重影响日常生活,可以认定被告人牛某的犯罪行为对被害人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检察机关根据民法典规定,支持被害人的民事诉讼请求于法不悖。为此,法院支持了受害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同时,民法典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这意味着未成年人自遭受性侵害起,一直到其成年后都可以主张权利。而如果刑事诉讼一并解决了被害人民事损害(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请求问题,那么也可避免被害人成年后为此再次展开民事诉讼,增加各方面诉讼成本。

诚然,新的刑法司法解释增加“一般”的规定,其性质是限制适用,还是允许例外,对此尚有不同看法。但“一般”在法律上属于普遍性、倾向性规则,即使允许例外,也应当只限于极少数特别情形。本案考虑到被害人存在智力障碍、危害行为次数多、危害后果严重等因素,法院支持了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无疑是一次有益的尝试。其法律适用层面的价值大于被害人获得有限的赔偿本身。从解释和适用法律的角度看,对于争议较大的法律问题,司法人员基于实际案例作出解答,只要合乎情理合法,就是难能可贵的。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 选择性让差评消失是一种利己主义

## 法治民生

选择性让差评消失,影响了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无疑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丰收

很多消费者在进行网络购物时,除了查看商家提供的描述和展示图片,还会参考其他消费者的评价,尤其是差评。然而,有媒体调查发现,一些电商平台不再设置“好评”“中评”“差评”的直观分类,而是以“关键词”的形式呈现评价。还有部分平台商家以返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删除差评或直接给予好评。

下单前先了解其他消费者对商家及商品的评价,是很多人网络购物时的习惯。如果某商家得到的好评多,无疑能给消费者留下好印象,有利于消费者作出购买决定;反之,消费者则会谨慎许多。于是,不少商家要么千方百计让消费者删除差评,为此甚至采取上门威胁的方式,要么想方设法让消费者给予好评,包括花钱向消费

者、职业“刷手”买好评。

好评与差评,都是消费者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商平台要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并且不能干预消费者的评价。但一些平台采用隐藏差评分类等方式,使差评逐渐从消费者的视线中消失。这种选择性操控,影响了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无疑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一般来说,商家无法删除差评,其要么向消费者许诺好处,让消费者自行删除,要么利用平台的评价规则让差评隐匿于评价的汪洋大海。所以,消费者评价信息是否完整,既取决于消费者是否坚持原则,也取决于平台如何设计评价制度。值得注意的是,不只是商家想办法删除差评,某些平台也通过各种方式让差评消失,如此一来,评论区几乎变成了清一色的好评,即便有些负面评价也多属无伤大雅之词。

差评“被消失”,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商家与商家、平台与平台之间存在激烈的竞争,在利益驱使下,自家的差评当然越少越好。另一个原因是,无论是网络购物还是其他线上消费,在消费者评价部分缺乏统一规范。尽管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不得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但截至

## 图说世象

近日,北京昌平警方接到一男子报警,称其所驾小客车被人安装了定位装置。警方依法开展调查后将两名嫌疑人查获。原来,两人系该演员粉丝,为达到“追星”目的,在该车上非法安装了定位装置,掌握相关行程信息后利用网络社交平台炫耀,并曾售卖牟利。目前,两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点评:为满足一己私欲,把“追星”发展为“追踪明星”,这样的“粉丝”着实疯狂,也实在可怕,此举不仅违背道德,更触犯法律。

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 谨防年轻干部沉迷网络诱发新型腐败

## 社情观察

李长安

为了在网络游戏中达到所谓的顶级层次,在虚拟世界里威风一把,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罗某某,花费40余万元用于游戏充值和雇代练;因沉迷网络赌博,河北省南宮市水务局财务股原干部李某某在短短8个月时间里,共挪用贪污公款1921万元;因痴迷最新电子产品,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工商业联合会原报账员万某,6年间网络贷款2000余次,为了偿还网贷,他分31次套取、骗取公款共计40余万元……

近日,媒体通报了儿几例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其中有两点尤其值得关注,一是这些干部都很年轻,有的甚至是“95后”,二是这些年轻干部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原因颇为相似,即都与网络有关。尽管这些年年轻干部最终都受到了党纪国法的严惩,但回顾其经历仍不免让人唏嘘。

当前,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社会

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年轻干部多成长于互联网时代,他们不仅物质生活相对优越,而且受教育程度高、接受新事物能力强,普遍会熟练运用各类科技产品,对网络的使用也驾轻就熟,但网络是把双刃剑,在给人们工作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暗藏许多风险,如果把握不好尺度,很可能就会深陷其中、引火烧身。

青年强则中国强,年轻干部有理想,党和国家前途就有希望。在互联网时代,年轻干部要茁壮成长,就要过好网络这一关。以网络游戏领域为例,有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6.65亿人,其中30岁以下的用户占比近5成,这些用户中就有一部分是年轻的公职人员。客观来说,工作之余在网络上进行休闲娱乐,可以让人从紧张的工作中抽出身来,得到一定的放松,但也要拿捏好分寸、把握好尺度。尤其是公职人员肩负着党和人民的使命,一旦痴迷于网络游戏、网络赌博等,不仅会分散精力,导致上班没心情,做事没激情,还可能为了实现线上高消费,而不惜在线下铤而走险,把黑手伸向公款。当年轻干部把前途作为“筹码”换取金钱,与党纪国法展开一场“豪赌”时,

他们的结局只有一个,那就是输。

纵观这些案例可以看出,那就是以往贪腐案件反映出来的共性问题,也有与以往不同的新特点。关心关爱年轻干部成长,尤其需要充分发挥这些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教育作用,让年轻干部清醒认识到沉迷网络不仅影响工作和家庭生活,还有可能因此走上贪腐堕落、引火烧身的道路,从而唤醒这一群体的责任意识,平时常思自己“红线有没有踩”“防线有没有松”。同时,要常态化地通过党史教育、党性教育,坚定年轻干部的理想信念,让他们用健康向上的工作和生活的方式充实自己,自觉抵制来自网络等方面的诱惑。

同时,对于这些案件暴露出来的制度机制问题也要及时加以完善。比如,有年轻干部扫描二维码缴费的空子,将自己个人二维码页面名称更改为单位名称,违规收取办事群众费用,对于这种利用数字支付方式侵占公共款项的行为要及时加以防范。更为重要的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审核审批制度,坚决遏制“右手签字左手领款”等现象,不给沉迷网络游戏、网络赌博等活动的公职人员支取公款便利,倒逼年轻干部把时间和精力从网络虚拟世界中抽出来,心无旁骛干好党和人民的事业。